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兆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80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1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兆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兆旺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告訴人吳佳和、劉建園、朱祐輝、葛慶恩、黃瑞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陳述」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而參照該條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

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下稱現行法），被告所犯洗錢、幫助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依現行法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行為時法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然行為時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現行法已刪除上開規定），是被告洗錢之標的，依行為時法最高法定刑為7年有期徒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三)又告訴人吳佳和、朱祐輝、被害人鄭瑞鴻客觀上有多次匯款之行為，惟此係正犯該次洗錢行為使告訴人吳佳和、朱祐輝、被害人鄭瑞鴻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正犯應均祇成立一

01 洗錢罪，是被告就上開部分自應僅成立一罪。被告以一個提
02 供臺灣中小企業銀帳戶(下簡稱企銀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
03 團，俾該詐欺集團得以遂行對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之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
05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另其以一行為犯前開
06 2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0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08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
09 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
10 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企銀帳戶予他人作為犯罪之用，不僅
12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其名下金融帳戶，致
13 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告訴
14 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
15 常交易安全，所為不當、固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
16 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害人、告
17 訴人等所受損害程度，且被告與告訴人吳佳和、劉建園、朱
18 祐輝、葛慶恩達成調解(詳本院卷第87至88頁)及告訴人黃瑞
19 富表示希望加重其刑之意見，並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
20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分別就有期徒
21 刑易科罰金、併科罰金易服勞役均諭知折算標準，以示懲
22 儆。

23 三、沒收：

24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
25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26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
27 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
2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
29 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
30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31 定。上開條文乃採義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第三

人為之者，所在多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錢防制之目的，是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沒收，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已足，不以行為人所有為必要，此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係為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並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即明。經查，如附件起訴書附表「匯款金額(新臺幣)」欄所示之金額，為被害人、告訴人等遭詐騙之詐欺贓款，而該等款項係匯至被告名下企銀帳戶，隨即遭不詳詐欺人士轉匯一空，是上開洗錢之財物既未經查獲，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則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二)又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惟卷內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報酬，或有與其他詐欺正犯朋分贓款，故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價額。

(三)至被告名下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企銀帳戶，固屬犯罪工具而應予沒收，然上開帳戶並未扣案，且衡情該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被告及詐欺集團亦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諭知沒收及追徵無助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慈萱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380號

被 告 李兆旺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兆旺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

能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遭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藉此躲避警方追查，竟仍基於幫助縱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10日前之某日，將其所申辦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線上客服」之人。迨該人得手後，旋供自己或他人所屬之犯罪集團使用，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各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李兆旺之上開金融帳戶，未幾旋遭轉匯一空。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部分被害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李兆旺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之供述	供稱其有申辦上開金融帳戶，並將上開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線上客服」之人之事實。
二	告訴人吳佳和、崔立格、黃瑞富、謝宗祐、林俊宇、葛慶恩、朱祐輝於警詢時之指訴、被害人劉大慶、劉建園、鄭瑞鴻、曾文魁於警詢時之陳述	證明其等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遭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詐騙，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各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之上開金融帳戶之事實。

三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復興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被害人劉建園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將均分駐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現場照片、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朴子分局朴子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照片黏貼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	佐證被告有申辦上揭金融帳戶，以及如附表所示之人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遭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詐騙，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各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之上開金融帳戶之事實。
---	---	---

證明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山崎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曾文魁提供之匯款單影本、照片黏貼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燕巢分駐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告訴人葛慶恩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明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告訴人朱祐輝提供之匯款交易紀錄、對話紀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仁武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劉大慶提供之

	對話紀錄截圖、臺北市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告訴人謝宗祐提供之對話紀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鹽埔分駐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告訴人崔立格提供之對話紀錄	
四	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金訴字第89號、108度壠簡字第56號判決	佐證被告前案已因交付帳戶涉犯幫助詐欺遭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金訴字第89號、108度壠簡字第56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6月確定，有此前車之鑒，被告當已知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

		切之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以使用，恆係一般人所具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從而，被告竟重蹈覆轍，猶恣意將上揭金融帳戶提供予不熟識之陌生人，亦無任何防範對方用供犯罪之作為，是被告當有預見其於提供上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交予不詳人士使用，而足以預見該幫助行為，可使該詐欺集團掩飾不法行為或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為洗錢防制法
 04 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而涉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
 05 錢罪嫌。被告係以一提供上開帳戶之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
 06 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行為，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
 07 及幫助掩飾該等詐欺取財犯罪之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係一
 08 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9 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另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
 10 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均為幫助
 11 犯，請審酌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2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於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
 15 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而所謂各人

「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此一規定係為針對洗錢行為標的即犯「前置犯罪」所取得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行為客體」）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孳息（參見洗錢防制法第4條）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至於行為人為掩飾或隱匿前置犯罪所得所為洗錢行為因而獲取之犯罪所得（即「洗錢對價及報酬」，而非洗錢客體），及包括「洗錢對價及報酬」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與「洗錢行為客體」於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沒收財產發還被害人部分，則均應回歸刑法沒收章之規定。再因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未規定「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等語，在2人以上共同犯洗錢罪，關於其等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論理上固應就各人事實上有從事洗錢行為之部分為之，但洗錢犯罪常由不同洗錢階段組合而成，不同洗錢階段復可取採多樣化之洗錢手法，是同筆不法所得，可能會同時或先後經多數洗錢共犯以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持有、使用等相異手法，就不法所得之全部或一部進行洗錢，且因洗錢行為本身特有之偽裝性、流動性，致難以明確特定、精密劃分各共犯成員曾經經手之洗錢標的財產。此時，為求共犯間沒收之公平性，及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仍應以屬於行為人所得管理、處分者為限，始得予以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有將上開銀行帳戶售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且該詐欺取財之款項業已匯入被告前開金融帳戶，惟已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本案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取得或分潤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或因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而獲取報酬，是依目前卷證資料，被告本身並無犯罪所得，自無應依

01 法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又被告並非直接實行掩飾、隱匿
02 詐欺所得贓款之行為人，其就所掩飾、隱匿之財物，不具有
03 事實上之處分權，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沒收規
04 定，附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09 檢 察 官 吳柏儒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12 書 記 官 吳俊儀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犯及其處罰）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2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詐騙時間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一	111年9月	劉建園 (提告)	以LINE暱稱「周翰穎」佯裝土地銀行人員，向被害人劉建園謊稱：可以投資外匯期貨獲利云云，使被害人劉建園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10日 上午10時33分許	19萬元	被告上開 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帳戶
二	112年6月 15日	吳佳和 (提告)	以LINE暱稱「育欣」向告訴人吳佳和謊稱：可以在電傷平台買賣各類商品，再以高價賣出獲利云云，使告訴人吳佳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一)112年7月10日上午10時34分許 (二)112年7月10日上午10時35分許 (三)112年7月11日上午10時53分許	(一)10萬元 (二)7萬元 (三)7萬元	同 上

三	112年6月 11日下午 2時	黃瑞富 (提告)	以LINE暱稱「張鈺欣」向告訴人黃瑞富謊稱：可以透過投資外匯網站獲利云云，使告訴人黃瑞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10日 上午10時49分 許	20萬元	同	上
四	112年7月 6日	鄭瑞鴻 (未提告)	以LINE暱稱「陳欣月」向被害人鄭瑞鴻謊稱：可以透過名為匯鑫賣場之網站進行投資獲利云云，使被害人鄭瑞鴻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一)112年7月1 0日上午10 時59分許 (二)112年7月1 0日下午3 時9分許 (三)112年7月1 0日下午3 時11分許 (四)112年7月1 2日上午9 時48分許	(一)5萬元 (二)5萬元 (三)5萬元 (四)50萬元	同	上
五	111年間 某日	曾文魁 (未提告)	先以臉書暱稱「陳利穎」向被害人曾文魁謊稱：可以透過投資嘉盛外匯進行投資云云，再以LINE佯裝客服人員提供被害人曾文魁匯款	112年7月10日 上午11時44分 許	24萬元	同	上

			帳號，使被害人曾文魁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六	112年5月31日	葛慶恩 (提告)	以LINE暱稱「陳欣雅」向告訴人葛慶恩謊稱：可以透過網路賣場販賣雜物以賺取額外收入云云，使告訴人葛慶恩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10日下午1時43分許	2萬元	同 上
七	112年7月10日	朱祐輝 (提告)	透過 LINE 向告訴人朱祐輝謊稱：可以透過投資外匯期貨獲利云云，使告訴人朱祐輝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一)112年7月10日下午3時14分許 (二)112年7月12日下午5時20分許	(一)3萬元 (二)3萬元	同 上
八	112年7月間	劉大慶 (未提告)	透過LINE暱稱「線上客服」向被害人劉大慶謊稱：可以透過匯款至指定帳戶升級為VIP會員	112年7月10日下午9時51分許	3萬元	同 上

			云云，使被害人劉大慶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九	112年5月2日	謝宗祐 (提告)	透過LINE暱稱「在線客服」向告訴人謝宗祐謊稱：可以透過勝通國際APP進行投資獲利云云，使告訴人謝宗祐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12日上午9時45分許	10萬元	同 上
十	112年7月10日	林俊宇 (提告)	透過交有軟體以暱稱「兩欣」向告訴人林俊宇謊稱：有股票可以投資獲利云云，使告訴人林俊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12日上午10時16分許	3萬元	同 上
十一	112年2月間	崔立格 (提告)	以LINE暱稱「陳錦雅」向告訴人崔立格謊稱：伊積欠高利貸，還須要	112年7月12日上午11時48分許	8萬元	同 上

(續上頁)

01

			繳稅，希望可以借伊錢云云，使告訴人崔立格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	--	--	---------------------------------------	--	--	--